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九月九日及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數位與廖創興企業控股股東接洽的人士提及可能收購創興銀行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廖創興企業、創興銀行、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關連。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欲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表示自刊發先前公告以來，雖然廖創興企業的控股股東繼續與越秀集團以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對話，而儘管對話有進展，惟其並無與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就任何交易的潛在條款或結構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尤其是，就有關任何交易的時間並不存在任何定案。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任何要約為止。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廖創興企業的股份、創興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廖創興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